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就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订了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就《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534,507,148.10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53,450,714.8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67,357,368.60元，2019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8,413,801.89元（母

公司报表)。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以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740,787,907股计算，公司2019年度现金股利合计派发67,407,879.07元（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就《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独立性，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和合理的理由。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荣旻辉

李尧

Binh Hoang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